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J10983—2007

XJJ035—2006

**新疆实施国家 2001~2004
(岩土工程)系列规范细则**

Xinjiang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2001~2004 national series of cod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2007-04-17 发布

2007-04-17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新疆实施国家 2001~2004
(岩土工程)系列规范细则

Xinjiang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2001~2004 national series of cod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J10983—2007

XJJ035—2006

主编部门：新疆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实施日期：2007年4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发布

**关于发布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
《新疆实施国家 2001~2004(岩土工程)系列
规范细则》的通知**

新建标[2007]6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局，各地、州、市建设局（建委）、兵团建设局、新疆建工集团、兵团建工师、各有关单位：

根据《2006年自治区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新建标[2005]15号），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新疆实施国家 2001~2004(岩土工程)系列规范细则》。经审查，现批准为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XJJ035-2006。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管理，自治区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及组织出版发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前 言

国家 2001~2004(岩土工程)系列规范发布以后,在新老规范交接期间,各勘察设计单位在执行中要结合新疆地区特点,对各规范中部分条文予以细化和补充。根据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6 年自治区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由建设厅标准定额处、建筑标准设计办公室组织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了《新疆实施国家 2001~2004(岩土工程)系列规范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会同新疆建筑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工作委员会,对疆内各勘察设计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汇总、总结,结合我区工程实际情况,针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细则包括六个章节,主要内容是:第一节 总则;第二节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部分;第三节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部分;第四节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部分;第五节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部分;以及条文说明部分。

本规程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新疆建筑设计标准办公室(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 B 座 22 楼;邮政编码:830002)和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25 号;邮政编码:830002),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新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城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新疆电力设计院

农三师勘测设计院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博州博信岩土工程勘察院

哈密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和田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员：赵祖禄 丁冰 陈虎 李琦

江建清 刘晓煜 张长城

目 次

1 总 则	1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部分.....	2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部分.....	6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部分.....	7
5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部分.....	9
条文说明	11

1 总 则

1.0.1 为了在新疆地区的岩土工程技术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充分考虑地区特点和工程经验，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细则。

1.0.2 本细则适用于除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和桥隧工程以外的工程建设岩土工程技术工作。

1.0.3 本细则提及的高层建筑系指 10 层以上(含 10 层)的住宅，高度超过 24m 的公用建筑及综合性建筑。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部分

2.0.1 第 3.1.1 条 根据工程的规模和特征,以及由于岩土工程问题造成工程破坏或影响正常使用的后果,可分为三个工程重要性等级:

1. 一级工程:重要工程,后果很严重;
2. 二级工程:一般工程,后果严重;
3. 三级工程:次要工程,后果不严重;

注:民用建筑工程中二层及二层以下次要建筑,后果影响轻微的可适当放宽。

2.0.2 第 3.1.3 条 3 款 2) 无特殊性岩土或虽存在特殊性岩土不需专门地基处理时,可定为三级地基。

2.0.3 第 3.1.3 条 加注

1) 岩土种类是指基底以下受力层范围内的土质。

2) 土的均匀性,性质变化宜参照《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第 8.2.4 条的规定。

2.0.4 第 3.1.4 条 根据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可按下列条件划分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甲级:在工程重要性、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中,有一项或多项为一级;

乙级:除勘察等级为甲级和丙级以外的勘察项目;

丙级:工程重要性、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均为三级。

注:建筑在岩质地基上的一级工程,当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均为三级时,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可定为乙级。

2.0.5 第 4.1.11 条 第 5 款,勘察单位宜在对现场条件作充分调查研究的前提下,作如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足够经验与设备的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对地下空洞(含采空区、地道)作专项勘察,勘察时应采用现场调查

访问，工程物探及钻探、坑探相结合的措施。

2. 验槽时，如发现问题，应进行补充勘察。

2.0.6 第 4.1.15 条详细勘察勘探点的间距可按表 2.0.6 确定。

表 2.0.6 详细勘察勘探点的间距 (m)

地基复杂程度等级	勘探点间距	地基复杂程度等级	勘探点间距
一级(复杂)	10~15	三级(简单)	30~50
二级(中等复杂)	15~30		

- 注：1. 对岩质地基，应根据地质构造、岩体特性、风化情况等确定勘探点间距，可参照表 2.0.6 执行；
2. 在有充分地区经验时，对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勘探点间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大间距不得超过 70m；
3. 在有充分地区经验时，对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中的两层及两层以下次要建筑，后果影响轻微的，可以在布置必要的验证性工作量后编制勘察成果。
4. 建筑物范围内的各地貌单元，地形变化及地貌单元交接处，应有勘探点控制；相邻勘探点之间的地层变化比较大时，或压缩性显著不均匀时，应加密勘探点。

2.0.7 第 4.1.18 条详细勘察的勘探深度自基础底面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对不需作变形计算的地基，当基础底面宽度不大于 5m 时，勘探孔的深度对条形基础不应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 3 倍，对单独柱基不应小于 1.5 倍，且不应小于 5m；二层及二层以下的民用建筑工程，后果影响轻微，地质条件简单，且持力层为稳定的碎石土，可根据地基设计要求确定，其勘探孔的深度不得小于 2.5m。

2. 对高层建筑和需作变形计算的地基，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高层建筑的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以下 0.5~1.0 倍的基础宽度，并深入稳定分布的地层；

3. 对仅有地下室的建筑或高层建筑的裙房，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或锚杆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4. 当有大面积地面堆载或软弱下卧层时，应适当加深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

5. 在上述规定深度内当遇基岩或厚层碎石土等稳定地层时，勘探孔深度应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6. 对岩质地基，勘探孔的深度应根据地质构造、岩体特性、风化情况等结合经验确定。对工程重要性等级为甲级和乙级的项目，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必须进入微~中等风化岩；对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丙级的项目，在有充分建筑经验时，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宜进入中~强风化岩。一般性勘探孔可钻挖至基岩一定深度。

2.0.8 第4.1.20条详细勘察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点数量，应根据地层结构、地基土的均匀性和设计要求确定。对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及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物每栋不应少于3个。

2. 每个场地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6件(组)，当同一主要土层中出现稳定的地下水时，粉土或粘性土应在水位上下分别采取原状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并不应少于6件(组)。

3. 当水位以上粉土或粘性土为主要土层且对工程影响很大时，宜布置探井采取I级土试样。

4. 在湿陷性黄土场地，应按《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执行。

5. 在地基主要受力层内，对厚度大于0.5m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6. 当土层性质不均匀时，应增加取土数量或原位测试工作量。

2.0.9 对于新近沉积的粉土、粘性土，各地区可根据地区性工程经验，建立试验和测试成果与地基承载力的关系式。

2.0.10 第7.2.2条地下水位的量测，根据新疆的地区性工程经验，作下列补充规定：

1. 在勘察中，如采取泥浆护壁钻探，一般很难测定可靠的地下水位，在条件许可时可采用探井或其他检测方法，以测定地下水稳定水位，并应尽可能搜集地区性工程经验及地下水长期观测

资料，结合勘察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质条件，总结场地地下水位的变化规律，提供地下水位。

2. 当建筑物基础置于或接近不透水或弱透水持力层上，且地下水排泄条件差时，由于大气降水及管道漏水等的影响，会引起局部壅水，在考虑地下室防水及地下水对结构物的上浮作用时，应结合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最不利组合，确定设计水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66144232131010211>